

被告人程新春故意伤害案

（2009）鄱刑初字第 102 号

公诉机关鄱陵县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男，21 岁。

被告人程新春，男，45 岁。因涉嫌故意伤害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被鄱陵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10 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被鄱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09 年 7 月 10 日被逮捕。现押鄱陵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鹏，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梁金凤，女，44 岁，系被告人程新春之妻。

鄱陵县人民检察院以鄱检刑诉（2009）9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新春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合并审理。鄱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郑小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梁金凤、被告人程新春及其辩护人刘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9 年 6 月 10 日 15 时左右，被告人程新春在本村程某某家，因琐事用斧头将程某某砍伤。经鉴定，程某某的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被打伤后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在鄱陵县人民医院住院 15 天，花去住院医疗费 4718.43 元，鉴定费 230 元，期间又支出 CT、会诊等费用 2182.3 元。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4454 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程新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害人程某某陈述、证人程某某、赵某某、韩某某、附带民事被告人梁金凤证言、刑事技术鉴定结论书、作案工具斧子一把及照片、鄱陵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程新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检察院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由于被告人程新春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对被告人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被告人还应赔偿给被害人造成的医疗费 4718.43 元、鉴定费 230 元、CT 费、会诊费等 2182.30 元、误工费 183 元、护理费 183 元、营养费 15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00 元、车票 540 元，以上共计 8486.73 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其它过高请求部分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程新春的辩护人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程新春当庭认罪态度好，可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梁金凤民事部分赔偿请求，因无证据证明其损伤与梁金凤存在因果关系，对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程新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程新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9年6月23日起至2010年12月22日止）。

二、被告人程新春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彦涛各种损失共计8486.7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驳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某某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梁金凤民事赔偿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张俊杰

审判员：张东海

审判员：杨少杰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代艳红